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法證調查主要發現及結果；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謹此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相關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前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之主席及其成員變更以及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獨立法證會計師；(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佈**」)；(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之季度更新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復牌**」)進度；(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罷免前任董事及委任覃佳麗女士(「**覃女士**」)、趙振中先生(「**趙先生**」)、郭偉先生(「**郭先生**」)、譚歆女士、張智霖先生、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為董事；(f)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對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事件進行獨立調查而成立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組成變動；(g)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換獨立法證會計師及委任內部監控顧問；(h)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自願公佈，內容有關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之最新資料(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指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有指覃女士及趙先生兩人作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授權代表，卻曾與多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不獲授權或不尋常之交易。此外，有指覃女士及趙先生未能提供充分書面文件證據，證明該等經營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確認。因此，當時之董事會（不包括覃女士、趙先生及郭先生）認為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將會不準確及具誤導性，並成立前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以進一步調查上述事宜。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就股份復牌而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股份復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二零二四年中期有關本公司若干經營附屬公司之問題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b) 證明監管當局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任何可能會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合理疑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一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前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長青為獨立調查顧問，以就導致本公司延遲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事件開展立調查。據指，獨立調查的主要範圍在於本公司若干設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與多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據稱進行不尋常交易，而且未能提供充分書面文件證據，證明該等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確認之收入、產生之成本、與交易相關方關係的本質、投資活動等（「**指控**」）。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長青發出調查報告定稿（「**長青報告**」），其中就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提出以下事宜及問題（其中包括）：

- (i) 珠海易鐵軌道交通管理有限公司（「**易鐵**」，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覃女士為其法定代表）於二零二四年中期之收益僅約38%獲開具稅務發票；
- (ii) 中農信供應鏈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農信北京**」，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毛利率於二零二四年中期下降；
- (iii)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甲**」）涉嫌於二零二四年中期進行未經授權的國內投資活動；
- (iv)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覃女士及趙先生涉嫌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未有披露本公司之若干關連交易，包括易鐵與本集團兩名主要供應商（即「**供應商甲**」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供應商乙**」，統稱「**有關供應商**」）訂立之協議；
- (v)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乙**」）透過覃女士及趙先生之個人銀行賬戶向易鐵進行資金轉賬，而未經充分審核及授權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四月三十日公佈**」）所披露，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其全部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重組後獲委任為現任獨立委員會。鑑於四月三十日公佈所披露的原因，本公司已決委聘任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代就導致本公司延遲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事件替長青決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

法證調查

獨立調查員已完成法證調查，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具法證調查報告。為回應聯交所就法證調查提出的疑問及意見，獨立調查員亦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向獨立委員會及聯交所發出函件，以補充(其中包括)其法證調查結果。

法證調查範圍

法證調查的範圍涵蓋長青報告中列出的與指控有關的關鍵事項和問題主要包括(統稱「問題」)：

- (i) 易鐵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的收益確認是否有足夠文件證據支持(「問題一」)；
- (ii) 易鐵於二零二四年中期之部分已確認收益未獲開具增值稅發票(「增值稅發票」)或金額不一致的原因(「問題二」)；
- (iii) 易鐵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毛利率下降之原因(「問題三」)；
- (iv) 中農信北京於二零二四年中期錄得負毛利率的原因(「問題四」)；
- (v) 附屬公司甲於二零二四年中期進行的國內投資活動是否根據本集團投資政策予以批准(「問題五」)；
- (vi) 本集團與有關供應商進行的交易是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問題六」)；及
- (v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附屬公司乙透過覃女士及趙先生之個人銀行賬戶向易鐵進行之相關資金轉賬是否根據本集團付款政策予以批准(「問題七」)。

法證調查之主要程序

獨立調查員進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 (i) 審閱本集團與有關事項相關的內部賬冊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收益確認證據（例如管理賬目、會計總賬、合約、收入總賬及第三方確認交付服務文件，即廣播報告、集團與客戶間的排程確認文件等）、會計憑證、銀行賬單、協議、函件、內部政策、批准記錄、會議記錄、盡職調查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
- (ii) 與本集團涉及有關事項的人員進行面談，包括但不限於現任及前任董事、本集團中國及香港會計部門及業務部門以及相關財務人員；
- (iii) 對涉及有關事項的實體進行背景調查；
- (iv) 直接與涉及有關事項的實體（包括易鐵的客戶）透過取得口頭或書面解釋確認，或以查詢函或面談形式確認本集團提供的文件或解釋的真實性；及
- (v) 收集、處理及分析有關電子證據。

在執行上述程序期間，獨立調查員遇到若干限制。詳情請參閱下文「法證調查的主要限制」一節。

調查主要結果及觀察摘要

問題一：易鐵之收益確認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易鐵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確認來自品牌傳播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包括增值稅）。然而，只有約人民幣44.2百萬元（佔總收益約38%）已向客戶開具發票。其餘約人民幣72.3百萬元（佔總收益約62%）乃根據與客戶確認的時間表確認。據稱，當時的董事會獲提供獨立廣播報告，以支持確認該等於過往財政年度的未開具發票收益，但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以批准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並無獲提供該等獨立廣播報告以供考慮。

調查結果

品牌傳播業務主要包括透過酒店媒體、互聯網媒體及戶外媒體進行推廣。易鐵的收益根據訂單完成的時點確認。

酒店媒體

易鐵酒店媒體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產生的收益乃得到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廣播電視總台之間接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機構)所發佈的獨立廣播報告及客戶蓋章的廣播排程表證明。

互聯網媒體

易鐵互聯網媒體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產生的收益乃得到易鐵及其客戶分別蓋章之結算明細表證明。上述結算明細表確認訂單已完成。

戶外媒體

易鐵戶外媒體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產生的收益乃得到易鐵向其客戶出具之結案報告，及／或易鐵及其客戶蓋章之完成確認表格或結算明細表證明。該等報告及／或表格確認訂單已完成。

除此以外，獨立調查員向易鐵的六名客戶(佔易鐵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收入約87.2%)發出查詢函件，以確認有關解釋及文件的真確性，並確認二零二四年中期的客戶訂單是否已完成。上述六家客戶均已作出回應，並確認相關訂單已完成。

結論

鑑於上文所述，獨立調查員的結論是，易鐵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的收益確認有根據各類媒體訂單的慣常的證明文件(例如獨立廣播報告、廣播排程表、結算明細表、結案報告及經易鐵及其客戶蓋章之完成確認表格)支持，證明相關服務已完成。

問題二：易鐵收益欠缺增值稅發票或金額不一致

(a) 背景

長青報告指，易鐵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收益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中約62%並未獲開具增值稅發票證明。

調查發現

發票程序及政策

根據易鐵「品牌傳播業務管理規範制度」，客戶發票安排有兩種，預付和後付的發票申請。增值稅發票通常在收到付款後向客戶開具，但增值稅發票時間可能會根據具體情況以及易鐵與客戶之間的協商而有所不同。

在某些情況下，易鐵會於客戶付款前開具增值稅發票，以促進客戶的內部審批程序。在某些其他情況下，由於易鐵給予其客戶長達六個月的信貸期，易鐵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的部分收益仍未支付，因此，即使相關服務已經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向其客戶開具增值稅發票。

增值稅發票明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3.95百萬元（佔易鐵於二零二四年中期之已確認收益約37.73%）已獲開發增值稅發票；而人民幣72.55百萬元（佔約62.27%）未獲開發增值稅發票，當中約人民幣56.26百萬元未付款，而約人民幣16.28百萬元已付款但未獲開發增值稅發票。

獨立調查員透過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增值稅發票查驗平台對所有相關增值稅發票進行了查驗。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佔易鐵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的收益約89.2%）已因其後客戶就相關服務付款並同意開具增值稅發票而獲開具增值稅發票，而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基於以下原因而未獲開具增值稅發票：

- (i) 就客戶已付款但尚未開具增值稅發票的收益約人民幣4.73百萬元而言，其中(a)約人民幣2.45百萬元仍未開具發票，乃由於一名客戶的開票額度有限所致。此客戶已要求易鐵分批次開具增值稅發票；及(b)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乃因另一客戶的特定要求而仍未開票。

- (ii) 就客戶尚未付款因而未開具發票的收益約人民幣5.93百萬元而言，由於客戶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下面對經營困難，付款已延遲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本公司正積極追討以收復款項，如拖欠情況持續，可能會考慮採取法律行動。

(b) 背景

根據長青報告，據稱若干含稅與不含稅收益明細無法從申報記錄中對賬，兩名客戶的發票金額高於其確認收入，且合約金額無法與已確認之成本及已開具發票之金額相符。

調查結果

上述問題涉及增值稅發票金額及已確認收益或合約金額間出現不一致現象。獨立調查員指出，於中國註冊的公司在開立增值稅發票前確認收益的情況並不罕見。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收益應於賺取後（即商品或服務移轉予客戶且公司履行義務後）確認；而稅務發票之開立則取決於多項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付款時點。依常理而言，增值稅發票金額與已確認收益或合約金額之間存在時間差，導致所指稱之不一致現象。

結論

獨立調查員的結論是，儘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易鐵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的部分收益並無開具增值稅發票，惟其後已就易鐵於二零二四年中期之絕大部分收益開具增值稅發票，且易鐵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未開具發票收益的原因亦已查明。

問題三：易鐵毛利率下跌

背景

長青報告指出，易鐵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的品牌傳播業務毛利率為0.5%，而根據易鐵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及十一月向本集團財務部提供的管理賬目（「**易鐵草擬數據**」），其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的毛利率約為0.58%。

調查發現

酒店媒體毛利率

易鐵酒店媒體服務的毛利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總收益的48.1%）為18.33%，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率20%輕微下降約1.67%。下降主要由於有關供應商的折扣結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改為按採購額採納分級折扣結構，而不再按以往的20%劃一折扣計算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九月向有關供應商下達的訂單由於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累計採購額，故僅獲得九折優惠，導致易鐵酒店媒體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的毛利率減少約1%。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由於易鐵的累計採購金額達到目標門檻（已獲易鐵及有關供應商聯合發出的確認函確認），易鐵實現了28%的折扣，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折扣已維持於28%。倘28%折扣適用於整個二零二四年中期，溢利率將約為20.15%，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輕微增加約0.15%。

分類錯誤的開支

根據易鐵草擬數據，易鐵於二零二四年中期之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若干理應分類為營運開支之成本及開支被錯誤分類為直接成本。撇除該等開支後，易鐵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的毛利率為9.33%，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9.20%大致相若。

會計調整

本公司注意到，易鐵草擬數據中的收益及成本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若干調整，導致毛利由0.58%調整至7.65%，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認銷售回扣人民幣4.05百萬元；
- (ii) 重新分類上述營運開支；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互聯網媒體服務（一項除外）重新分類為以代理為基礎的服務，減少收益及成本約人民幣21.77百萬元；
- (iv) 由於客戶不滿戶外媒體服務，導致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及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85百萬元。

結論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易鐵於二零二四年中期之毛利率（經調整）為7.65%，當中計及（其中包括）銷售回扣之確認、供應商折扣改變、錯誤分類開支及其他會計調整。

問題四：中農信北京之負毛利率

背景

根據長青報告，據稱本公司供應鏈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的整體毛利率約為5.15%，而若干經營附屬公司錄得的平均毛利率約為-0.12%。另據稱，當時的董事會認為毛利率為負數的交易並不尋常。

調查發現

獨立調查員指出，長青報告所指的本公司供應鏈業務分部為中農信北京及其附屬公司（「**中農信集團**」），而於二零二四年中期錄得平均毛利率-0.12%的經營附屬公司應僅指中農信北京。

中農信北京於二零二四年中期錄得負毛利率乃主要由於：(i)中農信北京於當時新近開始營運，因此新的洋酒貿易及銷售日用品之零售業務的平均毛利率低於1%；(ii)向若干品牌商戶提供價格優惠或折扣，以建立規模經濟，從而提升其議價能力並降低採購成本。獨立調查員注意到，中農信北京供應商（「**供應商丙**」）所提供之相關銷售訂單顯示就二零二四年中期所錄得之毛損（負毛利率6.55%）僅約人民幣40,000元，佔中農信北京二零二四年中期總收益僅0.5%。

本公司解釋，即使在支付增值稅後會產生輕微虧損，本集團仍選擇向若干商戶採購的原因包括：

- (1) 本集團一方面旨在向若干商戶採購更多商品以降低採購成本並提高利潤率，同時維持與若干商戶的合作關係；
- (2) 本集團旨在實現品牌產品分銷的規模經濟效益，建立展示平台以彰顯其分銷與供應鏈管理能力，從而吸引更多客戶／供應商；及

- (3) 本集團戰略規劃為利用品牌產品建立的規模經濟效益，為其品牌傳播及廣告業務分部創造協同效應。

結論

獨立調查員認為，公司向客戶或供應商提供折扣作為拓展市場、推廣銷售或獲取長期利益的手段，可能導致部分訂單的利潤減少，甚至出現負毛利的情況並無不尋常之處。鑑於中農信北京有清晰的業務計劃，相關交易有明確的業務理據，並有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故涉及的金額（即人民幣40,000元）與中農信北京的銷售規模並非不相稱，亦非不恰當。

問題五：附屬公司甲之投資活動

背景

根據長青報告，指稱當時的董事會未獲通知，亦未批准成立新公司。目前尚不清楚相關投資公司是否根據本集團的投資政策正式成立，而該等新公司並無在本集團的組織架構中披露，亦無向本集團提交任何財務資料。

調查發現

附屬公司甲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成立或收購下列公司：

- (i)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丙**」），以從事品牌經營業務；
- (ii) 以零代價收購一間公司（「**公司甲**」）之100%股權，以從事品牌傳播及整合營銷渠道業務；
- (iii) 以零代價收購一間公司（「**公司乙**」）之51%股權，以從事品牌傳播直接客戶業務；及
- (iv) 以零代價收購一間公司（「**公司丙**」，連同公司甲及公司乙，統稱「**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以從事品牌傳播孵化業務。

（上述第(ii)項至第(iv)項於下文統稱為「**收購事項**」，及各為一項「**收購事項**」）。

核准程序

成立附屬公司丙並不涉及任何須根據本集團的投資政策經董事會批准之併購活動。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記錄，獨立調查員注意到附屬公司丙已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料，並已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因此，成立附屬公司丙與所指稱的未經授權的國內投資活動無關。

本公司解釋，由於在本集團層面並無規定不觸發上市規則任何披露規定的收購須經董事會批准，根據本集團的慣例，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收購將根據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合併及收購規例予以授權或批准。根據附屬公司甲的組織章程細則，趙先生作為附屬公司甲唯一執行董事，有權批准附屬公司甲的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並決定其內部管理架構，因此趙先生獲授權落實上述成立附屬公司甲及收購事項。

此外，獨立調查員注意到，根據附屬公司甲的《投資管理標準(試行)》(「**投資標準**」)，該標準適用於附屬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業務，除非有關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5百萬元，否則有關交易無須提交董事會批准，僅須經附屬公司甲總經理或投資委員會內部批准。根據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股權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三項收購事項全部均為零代價，因此無須董事會批准。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附屬公司甲根據財務盡職審查中提取的財務資料對收購事項進行了規模測試計算，結果顯示適用的百分比率均未超過5%，因此該等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投資標準的規定，附屬公司甲已聘請國內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法律 and 財務盡職調查，附屬公司甲投資委員會已對盡職調查結果進行討論，認為不存在需要終止收購事項的重大風險。

出售事項

由於董事就收購事項存在分歧，附屬公司甲已根據股權出售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出售其於各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權益。根據公開搜尋，附屬公司甲已不再為各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東。此外，自各收購事項日期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其後出售收購目標公司之不多於12日期間，收購目標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法定代表並無變動。本集團未能透過更換收購目標公司的董事對收購目標公司行使控制權，從而導引對收購目標公司的回報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資決策。因此，收購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並無併入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結論

獨立調查員的結論是，收購事項乃根據附屬公司甲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投資準則獲批准。儘管附屬公司丙之財務報表已提供予本集團，並已併入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中，惟收購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並無併入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問題六：據稱與有關供應商進行的關連交易

背景

根據長青報告，本公司執行董事覃女士、趙先生及郭先生（「**有關董事**」）被指與一名個人（「**個人甲**」）關係密切，而個人甲為供應商甲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供應商乙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據稱，有關董事持有包括有關供應商在內一系列公司的股份，包括覃女士擔任副行政總裁的供應商甲，而個人甲的配偶是供應商甲的股東。長青報告亦表示無法確定及核實易鐵與有關供應商訂立的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調查發現

根據審閱覃女士、趙先生及郭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申報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其直系親屬於其他公司持股及擔任董事的資料，作為本公司進行年度審核的一部分，獨立調查員注意到，除趙先生及郭先生間接持有有關供應商約0.6%股權外，趙先生、覃女士、郭先生及彼等各自之直系親屬並無於有關供應商持有任何股權或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公開搜尋，獨立調查員注意到：

- 概無證據顯示個人甲符合上市規則對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定義。
- 並無證據顯示有關供應商的股東、董事或監事符合上市規則對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定義。
- 經本公司確認，個人甲的配偶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往來，亦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個人甲的配偶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存檔的權益披露公告的公開搜尋，並無證據顯示個人甲、個人甲之配偶及有關供應商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結論

獨立調查員認為，並無證據顯示有關供應商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亦並無證據顯示易鐵與有關供應商之間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問題七：經個人賬戶之資金賬戶

背景

根據長青報告，據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有18百萬港元透過覃女士及趙先生的個人銀行賬戶從附屬公司乙轉賬至易鐵（「**資金轉賬**」）。其後，趙先生2.43百萬港元退回附屬公司乙。鑑於長青並未取得易鐵的會計記錄，故無法確定易鐵是否已收到上述款項。

調查發現

訂立委託安排（定義見下文）之背景如下：

- (a)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易鐵開展業務以來，易鐵一直需要其唯一股東附屬公司乙提供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運作。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易鐵成功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申請外債登記，額度約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其後附屬公司乙以股東貸款形式向易鐵匯出約15.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53百萬元）。鑑於外債額度餘額約人民幣2百萬元不足以支持易鐵營運，且易鐵於關鍵時期亟需營運資金，故附屬公司乙決定委託覃女士及趙先生透過其個人銀行賬戶將資金自附屬公司乙轉撥予易鐵（「**委託安排**」），直至易鐵註冊資本帳戶開立為止。為加快中國境內資金轉賬流程，鑒於覃女士為易鐵之法定代表兼董事，而趙先生並無在易鐵擔任管理職務，故覃女士與趙先生訂立若干個人安排，由覃女士代表趙先生在中國境內協助將委託資金轉賬至易鐵於中國的銀行賬戶。

- (b) 由於易鐵開立註冊資本賬戶需時，附屬公司乙決定繼續沿用過往慣例實施委託安排，以滿足其附屬公司易鐵的緊急資金需要，支持其業務運作。本公司解釋，對於需要營運資金的附屬公司而言，透過覃女士及趙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實施委託安排，相對於其他方式將更為安全可靠。自易鐵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設立其註冊資本賬戶後，本集團已停止實施委託安排以支持易鐵的業務運作。

委託安排批准程序

本公司的《付款管理指引》（「**付款管理指引**」）列明非營業開支或資本開支的請款程序。申請人必須填寫付款申請表，列明付款的所有詳情及理由，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經財務經理核對後，交由授權簽署人簽署。對於非經常性開支，如投資、資本開支及超過200,000港元的主要開支，付款申請表須經本公司營運總監（「**營運總監**」）及一(1)名執行董事批准（如營運總監休假，所有申請將由兩(2)名執行董事批准）。

資金轉賬已透過多份付款申請表格證明其獲審閱及批准，所有該等表格均由附屬公司乙財務部門人員提交，經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總監審閱，其後經本公司當時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趙瑞強先生**」）批准。鑑於營運總監一職於重要時間懸空，而行政總裁已處理相關職務，包括根據付款管理指引作出相關批准，因此趙瑞強先生以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身份批准資金轉賬。此外，考慮到資金轉賬已獲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即趙先生、覃女士及趙瑞強先生）批准，因此本公司認為應視為符合付款管理指引的相關規定，即有關付款應獲兩名執行董事批准。

獨立調查員指出，附屬公司乙轉賬的所有款項均記錄於其與易鐵開立的往來賬戶中，而易鐵收到的所有款項則記錄於其與附屬公司乙開立的往來帳戶中，且易鐵與附屬公司乙的賬目記錄之間並無差異。

結論

經考慮：(i)委託安排乃根據付款管理指引予以批准；(ii)易鐵已悉數收到附屬公司乙轉賬之款項，且易鐵與附屬公司乙之記錄並無差異；以及(iii)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因委託安排蒙受任何損失，獨立調查員得出結論認為，覃女士、趙先生與本集團相關實體就委託安排所作的資金流轉安排，僅是為促進附屬公司乙向易鐵轉移資金而設的機制，與本公司所作解釋一致。此外，根據對附屬公司乙與易鐵交易及憑證記錄的審閱，獨立調查員得出結論，指覃女士與趙先生促成的委託安排的所有相關資金轉賬，均已結清並轉賬至本集團。

獨立調查員之觀點

鑑於上述調查結果，獨立調查員認為，並無(或欠缺足夠)證據支持任何指控屬實或具備合理依據，尤其是，並無(或欠缺足夠)證據顯示監管當局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重大影響力人士(包括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的誠信、品格及能力存在合理疑慮。

獨立調查員之推薦建議

於達致法證調查結果時，獨立調查員發現了數項內部控制缺陷，並向本集團管理層提出補救該等缺陷的建議，包括以下各項：

- (a) 易鐵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及十一月向本集團財務部門提供之易鐵二零二四年中期初步管理賬目中之若干會計數字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建議本集團應考慮加強對附屬公司財務人員的培訓。當附屬公司財務員工對重大金額的會計處理有任何疑問時，彼等應考慮向適當人士(如財務總監、首席財務總監，甚至本公司核數師)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賬目分類及金額準確。
- (b) 鑑於本公司於收購收購目標公司之關鍵時間並無訂立正式投資併購制度及程序，導致就該投資併購事項是否已獲正式授權存在不同意見。建議本公司應考慮制定一套標準化的制度及程序，適用於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的投資及併購。

- (c) 本公司的付款管理指引載列了申請支付非營運開支或資本開支的程序。非經常性開支(例如投資、資本開支及超過200,000港元的重大開支)的付款申請表格須經本公司營運總監及一(1)名執行董事批准(倘營運總監休假,所有申請須經兩(2)名執行董事批准)。根據付款管理指引,身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者,能否以雙重身份批准付款申請表格,目前尚不明確。建議應適當更新或補充付款管理指引。
- (d) 為避免再次發生董事沒有足夠時間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導致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要求發佈財務業績的事件,本公司財務人員應儘早提交財務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供董事會審閱,以確保審閱過程更暢順及有效率。建議本集團每名董事應加強對本集團正常經營情況定期匯報、監督及溝通,尤其是發生重大特殊情況時,例如主要附屬公司收益或利潤發生重大變動等。本公司亦應考慮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相關事宜,以了解事件發生的原因、對本集團的影響,以及是否需要採取相應措施或行動解決問題。

法證調查的主要限制

獨立調查員遇到限制,或對下文所述法證調查的範圍構成限制:

- (a) 獨立調查員未能取得若干與相關事項有關的當時記錄及文件,因為該等記錄及文件並未存檔;及
- (b) 獨立調查員未能與本集團若干前任董事及涉及的第三方進行面談或取得確認,原因是彼等拒絕或未能回應面談邀請或確認要求。

獨立委員會的意見

獨立委員會已審閱調查報告的結果，並認為儘管在整個法證調查過程中存在本公佈「法證調查的主要限制」所載的限制，法證調查被視為已獲獨立調查員徹底執行，並已在可行範圍內全面調查有關問題。獨立委員會同意獨立調查員所作的調查結果及內部監控建議，並認為並無(或欠缺足夠)證據支持任何指控屬實或具備合理依據，尤其是，並無(或欠缺足夠)證據顯示監管當局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重大影響力人士(包括法證調查對象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的誠信、品格及能力存在合理疑慮。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除外，彼等已放棄表達意見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已審閱調查報告的結果，並贊同上述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員的意見。董事會(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除外)接納獨立委員會的意見，按獨立調查員的建議加強內部監控及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內部監控審查主要發現及結果之公佈(「**內部監控審查結果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並就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措施進行跟進審查(「**跟進審查**」)。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所有建議補救措施，以處理獨立調查顧問及獨立調查員所發現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關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詳情，請參閱內部監控審查結果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

* 僅供識別